

饶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饶环验[2017]32号



饶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饶阳县泰昌铁路电务器材有限公司铁路信号 器材系列产品项目的验收意见

饶阳县泰昌铁路电务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铁路信号器材系列产品项目验收申请已收悉，根据提供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报告结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铁路信号器材系列产品项目，提供验收资料齐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经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模压成型工序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引接线生产中吐塑、注塑工序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修边清孔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结论及建议

1、饶阳县泰昌铁路电务器材有限公司铁路信号器材系列产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具备了验收条件,可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对各项环保设施及时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单丽君

